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06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函及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在當地及返國後之注意事項各1份（8422957_1093006321_1_ATTACH1.pdf、8422957_109300632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

1份，請貴機關學校（幼兒園）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9年1月13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02092號函辦理。
- 二、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目前仍有感染風險，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
- 三、為提升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工作、洽商等活動之民眾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請貴機關學校（幼兒園）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使民眾具備正確防疫觀念以加強防範，避免疫情對個人健康、國內防疫安全及相關產業造成衝擊。
- 四、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專區，提供疫情訊息，並有多款宣導素材，請至疾管

武功國小 109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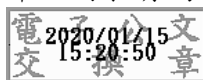


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

五、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曾柏璣先生，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8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裝

訂



線